

安南达（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电话：(02) 9594 5968
地址：31 Universal Street
Mortdale NSW 2223

备忘录

致： 《2015年安南达（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与托马斯国际食品公司(塔姆沃思)企业协议》所提议涵盖的所有雇员
自： Ken Qin & Jack Lu
关于 《2015年安南达（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与托马斯国际食品公司(塔姆沃思)企业协议》
日期： 2015年9月19日

请查看附件-所提议的《2015年安南达（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与托马斯国际食品公司(塔姆沃思)企业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安南达（澳大利亚）（以下简称‘本公司’）需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为您提供本协议以及参考文件供您考虑。参考文件包括：

- 《2009版澳大利亚公平工作法案》（以下简称‘FW法案’）中所包含的《澳大利亚全国就业标准》-本协议下列条款均有参考该标准：第10条（解决工作场所纠纷）、第21条（社区服务假）、第22条（个人事假/护理假）、第23条（产假）以及第26条（公共假日）
- 《公平工作条例》-表2.3 协商范例条款，本协议第8条以及表2.2均有参考该条款。本协议第33条有参考《公平工作条例》之模式灵活性条款。
- 《关于养老金-您需要知道的》（向个人介绍）（由澳大利亚税务局出版）；等等

因这些文件篇幅较大，自2015年9月19日起相关文本会放在食堂/餐厅供您查阅，或可以根据您的要求而提供给您。

本协议根据FW法案制定。根据FW法案，本公司需要向本协议所涵盖的相关员工解释本协议之条款以及此类条款之效力。我在本备忘录中随附表格，详述本协议条款并说明特殊条款之效力，以供您参考与考虑。

投票表决程序： 列席投票表决

关于本协议的表决，将采用员工大会列席投票的形式进行。地点为托马斯国际食品公司（塔姆沃思）现场，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下午12点30至下午5点之间，参会人员包括白班与下班员工。

若届时您正在按计划休假（或您的姓名没有出现在2015年10月15日周四当天执勤表上），且无法列席会议投票表决，在2015年10月8日会为您邮寄一份选票和一个邮资已付的信封，以便您能够在2015年10月15日之前以回邮形式投票表决。或者您也可以将您的选票投入自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起放置在地磅房的投票箱内。

列席所投选票（以及任何邮寄选票，若有必要）将会在2015年10月15日进行计票，投票结果也会向您告知。

如果大多数员工（50%+1）投票赞成本协议，则视为本协议得到员工通过。

若本协议得到通过，则会提交至公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FWC’)。本协议将经由FWC裁决评估是否通过经济状况良好测试（以下简称‘BOOT’）。如果FWC评估认为本协议通过了BOOT，且如若FWC满意地认为制定本协议所涉及的一切其它义务均已得以履行，则本协议将会在自通过FWC审批之日起七(7)天内启用。

若您对本协议或即将开展的员工投票通过流程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 您的谈判代表；或
- Ken Qin/Jack Lu

Ken Qin
总经理



《2015 年安南达（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与托马斯国际食品公司(塔姆沃思) 企业协议》

《2015 年安南达（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与托马斯国际食品公司(塔姆沃思) 企业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计划涵盖由安南达（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聘任之人员，包括在托马斯国际食品公司（塔姆沃思）从事肉类加工之雇员，以及开展《2010 版澳大利亚肉厂基本保障法》所涵盖的下列一项或多项工作：屠宰、剥皮、去骨、切片备料、皮革与原皮处理、以及相关工种。

《2015 年安南达（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与托马斯国际食品公司(塔姆沃思) 企业协议》概要

| 条款编号与标题 | 条款说明 |
|------------------------------|--|
| 第 1 条 - 本协议所采用的定义 | 该条款规定本协议相关定义并解释特殊条款之含义。 |
| 第 2 条-宗旨与目标 | 该条款规定本公司以及员工应作出之承诺，以求达成互相尊重与合作；承诺内容为：所加工的一切产品均应符合政府要求，且应对工作习惯作法进行审核以提高本公司之效率。 |
| 第 3 条 - 本协议适用对象 | 该条款规定本协议适用对象为：本公司以及受聘从事食品加工工作以及相关职务之雇员。经理与主管不在本协议涵盖范围之内，但是班组长在本协议涵盖范围之内。在本协议期间，不应进行任何劳工运动；本公司与员工承诺，在本协议正常终止日期之前，不得提出任何额外主张。 |
| 第 4 条 - 本协议启用与期限 | 本协议应自通过公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FWC’）审批之日起七（7）天内启用，名义上有效期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本协议将持续生效，直至根据 FW 法案而变更、替换、或终止。 |
| 第 5 条-本协议对您任职方面的影响 | 该条款规定适用于您在任职方面的一切相关条款与条件（除了《2010 版澳大利亚肉厂基本保障法》有关规定之外）。 |
| 第 6 条-员工基本责任 | 该条款规定员工之基本责任，包括：工作技能达标并胜任岗位、遵从方针与行为规范、遵守卫生标准、保证健康与安全、对毒品与酒精零容忍、接受随机毒品与酒精测试，并对公司信息保密。 |
| 第 7 条 - 员工分类、工作任务分配、试用期 | 该条款规定：根据本协议附表 1 以及第 12 条规定，将会对员工进行分类。附表 1 规定在工作现场不同区域可能会开展的不同工作任务。根据运营要求，对工作任务进行分配；且应根据相关工种分类，实施工作量报酬。新员工有六（6）个月试用期。本公司若解除雇佣关系，应提前一周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 |
| 第 8 条 - 集体协商 | 该条款规定协商流程，参考《2009 版公平工作条例》协商范例条款并将其作为本协议条款之一；作为标准条款，该条款要求本公司应会同员工就下列事宜进行协商：工作场所重大变化，诸如工作场所生产、程序、组织、或结构方面的变化；和/或会对常规执勤表或正常工作时长造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如工作时数终止及改变、劳工总数或劳工构成改变、员工迁调、工作重组等）。 |
| 第 9 条 共同协商与 WHS（工作、健康与安全）委员会 | 本公司将建立并保持一个协商程序，包括相关评估方法，以求改善 WHS、以及本公司运营问题、流程与政策。 |



| 条款编号与标题 | 条款说明 |
|---------------------------|---|
| 第 10 条 - 解决工作场所纠纷 | <p>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用于解决工作场所问题、纠纷或分歧的程序。若纠纷无法在公司内部解决，可将纠纷提交至 FWC 进行调解，若有必要，将由 FWC 进行裁决。在运用纠纷解决条款时，工作应照常继续进行（除非存在迫在眉睫的风险，危及健康与安全）。员工也可以向协商委员会寻求帮助，如果他们想这么做。在纠纷解决程序过程中，不得发生任何劳工运动，且员工集会期间所造成的任何时间损失均应由员工补偿。</p> |
| 第 11 条 - 劳资双方在培训方面的相互义务 | <p>通常培训形式为参加肉类加工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培训。本公司会承担培训所需费用，员工可以同意在自己的时间内参加一些培训。员工也可能被要求在技能发展等方面为团队其他成员提供协助。</p> |
| 第 12 条 - 雇用类别与津贴 | <p>该条款规定临时员工、全职长期员工、以及兼职长期员工之定义。本公司应为临时员工支付临时工作补贴（相当于平均生产工资率的 25%）。长期员工的工资是以周为计算基准的，平均每周工作 40 小时，其中有两个小时的工资是以 1.5 倍计算的。兼职员工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低于 40 小时。所谓初级员工，是指没有肉类行业工作经验的人员。该条款也对青少年工资做出了规定。本公司会提供急救津贴，且班组长岗位会根据要求权责轻重而得到相应酬劳。</p> |
| 第 13 条 - 劳资双方在工作时数方面的相互弹性 | <p>本条款规定四（4）个班次的弹性工作安排，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产早班，周一到周五每天 8 小时（上午 4 点到下午 8 点之间）。员工可能会被要求加班（每个工作日额外加班一小时），加班费为正常工资的 1.5 倍。员工也可以自愿在周六（作为额外工作日）加班，在周六加班的前六（6）个小时加班费为正常工资的 1.5 倍，超出六（6）小时为 2 倍。超出正常工作时数而进行的工作属于加班，除非是属于正常工作时数的延续（用于整顿工厂准备生产工作）。 • 六天或七天工作制生产早班，周一到周五每天 8 小时（上午 4 点到下午 8 点之间）。在七（7）天期间，员工会被要求出勤五（5）个工作日以及休息两（2）天，或出勤四（4）个工作日、休班 1 天、休息两天。员工可能会被要求加班。在八（8）小时制班次额外加班 1 小时，在十（10）小时班次额外加班 0.5 小时，加班费为正常工资的 1.5 倍。员工也可以自愿在生产高峰期（作为额外工作日）加班，在周六加班的前六（6）个小时加班费为正常工资的 1.5 倍，超出六（6）小时为 2 倍。超出正常工作时数而进行的工作属于加班，除非是属于正常工作时数的延续（用于整顿工厂准备生产工作），或员工自愿在休班日工作（这期间工资为正常工资的一又三分之一倍）。 • 生产下午班，周一到周五每天 8 小时（下午两点到凌晨两点之间）。任何在凌晨两点之后完工的班次均应被视为夜班。倒班费适用于生产下午班。生产下午班若在凌晨两点或之前完工，倒班费为 15%。生产下午班若在凌晨两点之后完工，倒班费为 25%。员工可能会被要求加班（每班次额外加班一小时），加班费为正常工资的 1.5 倍。员工 |



| 条款编号与标题 | 条款说明 |
|----------------------|---|
| | <p>也可以自愿在生产高峰期（作为额外工作日）加班，在周六加班的前六（6）个小时加班费为正常工资的 1.5 倍，超出六（6）小时为 2 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小时工作制生产早班，周一到周五之间四（4）天以上，上午 4 点到下午 8 点之间。员工可能会被要求加班（每班次额外加班一小时），加班费为正常工资的 1.5 倍。员工也可以自愿在生产高峰期（作为额外工作日）加班，在周六加班的前六（6）个小时加班费为正常工资的 1.5 倍，超出六（6）小时为 2 倍。 |
| 第 14 条 - 生产班次 | <p>为提高单班次生产目标，可能会做下列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小时工作制轮班 五天、六天、或七天工作制 <p>相关轮班形式将由本公司决定，基于可用库存量以及而保留员工以便将来实行两班轮班制。</p> |
| 第 15 条 - 进餐休息时间 | <p>进餐休息时间，在每个工作日/班次开始工作五（5）小时之后开始，时长为 30 分钟至一（1）小时。进餐休息时间及市场可以经由劳资双方协商变更，本公司可以根据运营要求决定无薪酬休息时间。</p> |
| 第 16 条 - 养老金 | <p>养老金将根据《澳大利亚养老金法案》规定费率进行支付，也可以通过 EFT 电子资金转账的形式付入员工制定的任何核准基金。若员工未指定一家基金，则养老金会付入 AMIST（澳大利亚肉类行业养老金基金）。在工作六（6）个月后，员工可以自愿缴纳养老金，也可以采用‘工资代扣养老金’的方式将其部分工资扣入养老金。这意味着养老金已在税前支付，因而可以减少以工资为基准应支付的所得税金额。</p> |
| 第 17 条 - 停工、待工以及库存短缺 | <p>该条款允许本公司基于下列原因对员工进行停工（不带薪）：</p> <p>肉类行业任何罢工</p> <p>肉类行业任何停工斗争（责任归属不在本公司的）</p> <p>任何罢工（除了肉类行业之外）- 例如卡车司机罢工</p> <p>机器故障（责任归属不在本公司的）</p> <p>基本公用设施中断（例如断电或断水），以及因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DAFF’）检查工作而引起生产中断。本公司实施遴选员工之依据，包括工作年限、技能、能力以及纪律处分记录。临时员工会先于长期员工停工，除非临时员工所从事的工作是长期员工无法完成的。员工有权通过本协议之纠纷解决程序，对停工决定提出反对。</p> <p>待工可能会因机器故障引起，在前 15 分钟可能会作为不带薪时间实施与对待。在前 15 分钟过去之后，本公司应重新开始计薪，直至员工被告知因故障导致工作无法继续进展。</p> <p>库存短缺。若出现库存短缺或库存供应不起，员工可能会被本公司停工。</p> |
| 第 18 条 - 薪酬 | <p>该条款规定，员工应根据附表 1、2 以及本协议第 12、13 条所列工作等级被支付相应报酬。员工之主管会对工作进行分配；若主管未分配工作，员工应开展跟前一天相同的工作。加薪应根据附表 2 规定执行，除非公平工作委员会提高薪酬费率高于附表 2 所列费率。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实施已提高的薪酬。本协议</p> |



| 条款编号与标题 | 条款说明 |
|---------------------------|---|
| | 规定薪酬水平与公平委员会所提高的薪酬率之间的差额会纳入薪酬核算中。这意味着，您所被支付的正常时薪不可能低于法律规定时薪金额。本规定不适用于倒班费或加班费等。 |
| 第 19 条 - 工资支付 | 该条款规定，本公司将会以电子资金转账(EFT)的形式，以期末支付的方式，按周为您支付工资；支付周期为每星期的周一至周日。 |
| 第 20 条 - 年假 | 长期员工有权享受 20 天（60 小时）带薪年假，兼职员工所享受的带薪年假可按比例计算。临时员工无权享受年假。本公司会按照员工分类工资费率的 17.5% 支付年假补贴。员工可以（每年一次）将超过四（4）个星期的任何累计应休年假申请折算为现金。如果托马斯国际食品公司关闭整个工厂或部分工厂，本公司可能会指示员工休年假。根据《澳大利亚全国就业标准》（以下简称‘NES’），当应休年假累计至两年未休时，本公司可能会指示员工休一部分年假。 |
| 第 21 条 - 社区服务假 | 根据 NES，该条款对不带薪社区服务假以及带薪陪审团服务假做出了规定。志愿者社区服务包括消防、救火车、民防或急救服务。带薪陪审团服务假仅限于长期员工，且只有前 10 天带薪。 |
| 第 22 条 - 个人事假/护理假（生病与护理人） | <p>长期员工，若因人身受伤或疾病而无法出勤（病假）；或其本人之直系亲属、或本人之家庭成员因患病、人身受伤、或遭遇紧急事故，需要该长期员工提供护理与支持（护理假），该长期员工有权享受每年十（10）天带薪事假。带薪事假天数会逐年自然增加。兼职员工会按比例享受个人事假。</p> <p>未使用过的休假天数将会在离职时（但在解除劳动合同时）由本公司付清。</p> <p>如果员工有过度旷工记录或如果该员工没有累计事假/护理人假，员工若旷工一天或多天，公司应要求员工提供一份医学诊断书或法定声明。医学诊断书必须在公共假日之前一天或后一天提供，用于个人事假/护理假。</p> <p>一位员工若已用完所有累计的个人事假天数，则有权享受每次最多两（2）天的不带薪护理假。</p> <p>一位员工有权享受每次两（2）天的探亲假，若他/他的直系亲属或家庭成员患有严重致命性疾病或该病情进一步发展、遭受致命性人身伤害、或去世。此类休假是不累计的。</p> |
| 第 23 条 - 产假 | 该条款参考 NES 关于产假之规定，并对该休假权利做简要概述。如需更多信息，请阅读已张贴在布告牌上的 NES，一经要求可提供纸质版。 |
| 第 24 条 - 停产 | 该条款规定，在停产期间，员工可能会被通知无需出勤且不带薪，或可能被要求休年假。 |
| 第 25 条 - 探亲假 | <p>源自 NES 之标准条款。当员工的一位直系亲属或员工的一位家庭成员发生下列情况时，员工可以享受最多两（2）天的探亲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患有严重致命性疾病或该病情进一步发展；或 • 遭受致命性人身伤害；或 |



| 条款编号与标题 | 条款说明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去世。 <p>本公司会要求该员工提供相关患病、受伤或去世证据。探亲假会按照基本工资付薪，无倒班费/周末加班费。临时员工有权享受不带薪探亲假。该条款包含关于‘直系亲属’之定义。</p> |
| 第 26 天 - 公共假期 | <p>该条款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 NES，员工(除临时员工外)有权享受公共假期。 员工有权享受带薪公共假期（且如果员工没有被要求在该天工作）-本公司应根据员工的聘任等级，根据公共假期前一天工资水平（基本工资）向员工付薪。 在劳动节和女王生日那天，工厂可能也会运营，届时如果被要求工作，员工可以享受 2.5 倍薪酬。如果确实有合理原因，员工完全可以拒绝在这两天出勤。 雇主可以将某个公共假期调到另一天来作为调休，但是未经员工同意，雇主不得无理将公共假期调休。 |
| 第 27 条 - 长期服务假 | 根据《1955 年新南威尔士州立法法令》 |
| 第 28 条 - 暂停工作 | 因为绩效纪律原因或行为不符合公司预期或要求，员工可能会被暂停工作最多十（10）天。 |
| 第 29 条 - 劳动合同解除（通知） | <p>该条款规定本公司需要对长期员工发出的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以及代通知金之金额。本公司发出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之期限不适用于下列情况：该员工所做行为被证实属于立即解雇范畴（即严重违纪）。</p> <p>如果员工未能缴纳正确数额的代通知金或未能履行通知期，本公司可以从员工最终工资中扣除未缴纳的代通知金。</p> |
| 第 31 条 - 归还公司财务与未偿金额 | 在劳动合同解除之时，员工必须归还一切公司财物。若员工不归还公司财务，本公司可以依法将该设备折现并从该员工之最终工资中扣除。 |
| 第 32 条 - 裁员 | 该条款规定，如果本公司不需要任何人从事该岗位，本公司应向被裁员之长期员工（不包括临时员工）支付的裁员费。如果某位员工被调到同类或类似岗位上，则雇主无需支付裁员费。 |
| 第 33 条 - 工作场所灵活性 | 该条款规定，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且根据 FW 法案，本公司与员工可以达成灵活性协议以变更本协议条款。一份 FW 法案范例条款作为附件，附加于本备忘录；或一经要求即可提供。 |
| 第 34 条 - 出勤奖 | <p>全职员工在公司预算月度如果没有因为个人时间/护理假缺勤，应有权享受每周\$12.50 的出勤奖。带薪年假、长期服务假与核准不带薪假均不包含在全勤奖内。如果发现全勤奖体系在该日历年其它时间内被滥用，本公司有权决定撤回员工的全勤奖权。</p> |
| 签名页 | 本页包含参本公司代表以及参加本协议投票通过之员工代表签字。 |
| 附录 1 - 关于第 17.4 条（待工）之承诺 | 该承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规定如果同一件设备在一天或连续两天内出现故障，则将实施待工。第二次或进一步发生同类事件，则不应视为待工时间且应付薪。本公司也会采取弹性休息时间。 |
| 附表 1 - 分类 | 该附表规定适用于工厂各个部分之分类。羊肉去骨房、羊肉屠宰楼层、羊皮棚、炼脂/副产品等/冷藏库/ |



| 条款编号与标题 | 条款说明 |
|-------------|--|
| | 装运区、堆场、以及羊下水区。 |
| 附表 2 - 薪酬费率 | 该附表规定适用于各个分类的薪酬费率，并包括按年增长方式。本附表也规定早班、下午班与夜班薪酬费率。 |

